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 59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5. 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 11 项议案中除第 2 项、第 10 项外，已分别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 12 日、201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第 2 项至第 5 项、第 10 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作出决议。

三.特别说明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2 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901 号

邮编：201201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程爵敏、钱文茹

联系电话：021-58974262 转 2808、8855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徐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戴仁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问泽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王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问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朱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关于选举强永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关于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提名问泽鸿先生、王清先生、朱志英女士、问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邓长胜　　强永昌　　袁树民
201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期为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问泽鸿先生、王清先生、朱志英女士、问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其中：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增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问泽鸿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上海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上海致力电气有限公司工作；同时，1998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 8 日至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是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972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清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 年 5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江苏宝胜电缆厂、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江苏宝应县通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厂长；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上海致力电气有限公司工作；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5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问泽鑫，男，1962 年 4 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198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中心小学和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中学，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致力电气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其是公司发起人之一，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为兄弟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志英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中学任职；2005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并担任董事。2008 年 5 月 8 日至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树民先生，1951 年出生，1998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理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为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5 月 8 日至今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强永昌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1995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博士学位。1999 年任上海市卢湾区财政局挂职副局长；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兼发展部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系教授、复旦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负责人，同时担任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5 月 8 日至今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志强先生，1958 年 9 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及复旦大学，获法学第二学士。中国注册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任讲师；199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合伙人；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

本次监事会提名徐璟女士、戴仁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6 年 9 月出生，2007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利贞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进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人事部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仁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 10 月出生，1999 年毕业于浙江商学院，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从事销售管理工作，现担任区域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期限：一天；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股份 55,04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2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 47,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09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7,69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245%。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 54,959,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3%，其中现场投票 47,350,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含 5%），关联董事于荣强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3）发行数量：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6）限售期安排：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7）上市地点：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10）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含 5%)，关联董事于荣强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票 54,959,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3%，其中现场投票 47,350,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含 5%)，关联董事于荣强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同意票 15,80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3%，其中现场投票 8,195,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 54,959,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3%，其中现场投票 47,350,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 54,959,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3%，其中现场投票 47,350,000 股，网络投票 7,609,073 股；

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2,400 股；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公告编号：2011-011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陈铁铭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12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规范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时
2.召开地点：宝鸡高新君悦国际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力维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5,927,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3%。董事长田力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45,927,16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

2.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45,927,16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3.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45,927,16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1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651.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9.47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1651.71 万元。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 33,493.47 万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为了保障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持续发展，公司 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45,927,16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45,927,16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代理人，在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授权办理具体业务，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期限自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45,927,16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互保的额度为 4 亿元，其中公司向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2 亿元、宜昌三峡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0.07 亿元、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0.6 亿元、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0.4 亿元、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0.19 亿元、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0.3 亿元、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1 亿元、宝商集团陕西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0.24 亿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王晖、王志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宝鸡高新君悦国际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田力维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 5 人，委托他人出席 1 人，缺席 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强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志强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刘志强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发表如下意见：

刘志强先生具备行使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聘任刘志强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刘志强先生，1968 年出生，汉族，MBA 硕士研究生。曾任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幸运金鹿航空旅游集团首席行政官、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刘志强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信息通报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 东盛　　编号：临 2011-01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暨举行 2010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ssgs/s600771/。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布，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17:00 时举行 2010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公司互动平台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杨红飞、财务总监傅淑红以及董事会秘书郑延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出《关于增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以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召集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9 日；
3、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5、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10 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宋七棣。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343,8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2%）提交的《关于增加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1 宋七棣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徐天平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张根荣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周兴祥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陈国忠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陈安琪女士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陈尚芹女士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顾秦华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朱雪珍女士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审议通过，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周和荣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吴建新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55,343,868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审议通过，以上二人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金建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3、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55,343,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为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55,343,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为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2010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55,343,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为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55,343,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为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55,343,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为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55,343,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为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尚芹女士、顾秦华先生、朱雪珍女士向大会作了《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罗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1 年 5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6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2 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480 万股，网上发行 19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网下配售的 480 万股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1 年 2 月 18 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 48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00,000	0	4,800,000	70,0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4,800,000	0	4,800,000	0
2、IPO 前限售股份	70,000,000	0	0	7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00,000	4,800,000	0	24,000,000
三：总股本	94,000,000	4,800,000	4,800,000	94,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